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常州展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展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5
六、结论	56
附表	5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展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20404-89-02-104533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会灵西路 62-9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50 分 10.729 秒, 31 度 47 分 39.392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 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金属表面 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 备案）部 门(选填)	常州市钟楼区政务服 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钟政务办备[2025]624 号	
总投资 （万元）	32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 占比（%）	1.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 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租赁建筑面积 550m ²	
专项评 价设置 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如下：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邹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否
	环境 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	本项目不涉及	否	

		饵料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p>名称：《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规划》</p> <p>审批机关：钟楼区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名称：《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最新规划环评正在编制中）</p> <p>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钟环审[2019]24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规划相符性分析</p> <p>对照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规划图，本项目位于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p> <p>(2) 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p> <p>对照《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常钟环审[2019]24号）：</p> <p>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范围为：东至工业大道，南至常金路，西至 S239 省道，北至 312 国道-扁担河，总规划面积 11.5km²；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镇会灵西路 62-9 号，在规划范围内。</p> <p>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定位为：以新光源及新型照明为主导产业，同时发展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打造智能制造产业转型示范区。</p> <p>禁止引入：（1）普通照明白炽灯、高压汞灯项目；（2）物流产业：危化品仓储物流、货物含化工原料类型的贮存；（3）其他：禁止引入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的项目；禁止引入造纸、制革、印染、发酵、白酒、化工、电解</p>			

铝等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引入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按照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禁止引入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区内现有仍未搬迁或转型的化工企业建设项目禁止改建、扩建；其他各类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

对照分析：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企业，符合规划环评。

二、与《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相符性分析

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内容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相符性分析
产业定位	以新光源及新型照明为主导产业，同时发展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打造智能制造产业转型示范区	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
禁止引入	普通照明白炽灯、高压汞灯项目	
	物流产业：危化品仓储物流、货物含化工原料类型的贮存 其他：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的项目；禁止引入造纸、制革、印染、发酵、白酒、化工、电解铝等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引入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按照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禁止引入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区内现有化工企业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	
环保基础设施	园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规划实施污水集中处理，园区内企业经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的工业污水及生活污水接管至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邹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规模达2万 m ³ /d，远期随着园区发展，集中处理污水量将逐步增多，结合主城区污水系统建设不断完善，邹区污水将逐步纳入主城区污水收集系统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邹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园区规划实施集中供热，近期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分散供热，区内已无燃煤锅炉，后期待园区外华润电力(常州)有限公司蒸汽管网敷设完成后，视园区供热情况将统一由该公司供给，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	本项目采用电能。

		单位安全处置。	
空间管制要求	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园区西南侧卜弋卫生院、幼儿园、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 50 米防护距离 岳杨路西部两侧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 50 米防护距离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会灵西路 62-9 号，不在环境防护距离内，且项目已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符合空间管制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68.73 吨/年、氮氧化物 86.48 吨/年、烟(粉)尘 66.63 吨/年、VOCs 18.22 吨/年。废水污染物：废水量 209.99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104.99 吨/年、氨氮 10.49 吨、总磷 1.05 吨/年、总氮 31.49 吨/年。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限制和淘汰类，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p> <p>(2)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类”项目。</p> <p>(3)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p> <p>(4)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取得常州市钟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钟政务办备[2025]624 号）。</p> <p>(5)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71 号）的规定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 号），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邹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相关文件规定。</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行业政策、太湖条例要求。</p> <p>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红线</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的通</p>
---------	--------------------------------------------------------------------------------------------------------------------------------------------------------------------------------------------------------------------------------------------------------------------------------------------------------------------------------------------------------------------------------------------------------------------------------------------------------------------------------------------------------------------------------------------------------------------------------------------------------------------------------------------------------------------------------------------------------------------------------------------------------------------------------------------------------------------------------------------------------------------

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上述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CO日平均质量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中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及PM_{2.5}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浓度超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根据《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24〕51号）中“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通过上述工作的不断推进实施，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邹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固废均规范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等资源。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能措施，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件相符性对照表	
要求	符合性
<p>二、区域活动</p>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本项目选址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会灵西路62-9号,该地块为工业用地,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产业,也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三、产业发展</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会灵西路62-9号,位于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范围内,对照《江苏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可知,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重点管控要求</p>	

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相符性
1	<p>空间布局约束</p>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内，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禁止新建或扩建项目；</p> <p>2、本项目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p> <p>3、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料，符合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4、本项目选址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会灵西路62-9号，地块属性为工业用地，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p>	相符
2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邹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处理；项目无废气产生。</p>	相符

3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和储存,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源。</p> <p>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在突发情况下能够及时有效地进行应急处理。同时,企业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提升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保障周边环境安全。项目实施后,将纳入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体系,接受定期监督与检查,以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并持续有效运行。</p>	相符
4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p> <p>(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p>	<p>本项目用水量较小,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相符

		<p>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p>		
<p>(6)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会灵西路62-9号，位于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范围内，对照《江苏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可知，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与常州市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p>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生态环 境准入 清单	要求	相符性	
钟楼 （邹 区）高 新技术 产业园	空间布 局约束	<p>(1) 禁止引入普通照明白炽灯、高压汞灯项目。</p> <p>(2) 禁止引入物流产业：危化品仓储物流、货物含化工原料类型的贮存。</p> <p>(3) 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的项目。</p> <p>(4) 禁止引入造纸、制革、印染、发酵、白酒、化工、电解铝等污染严重的项目。</p> <p>(5) 禁止引入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p> <p>(6) 按照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禁止引入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7) 区内现有化工企业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p>	<p>1、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p> <p>2、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邹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处理，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p>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p>	<p>本项目批复前将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落实钟楼区内平衡途径，获得相应总量指标。</p>	

		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环境风险控制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1、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和储存,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源。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在突发情况下能够及时有效地进行应急处理。</p> <p>3、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综合处置率达 100%,不直接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p> <p>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p> <p>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p> <p>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1、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邹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处理。</p> <p>2、本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无自建燃煤设施,满足文件要求。</p>

3.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镇会灵西路 62-9 号,根据钟楼区(邹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远期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该区域规划的用地布局要求。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的相符性分析

与“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对照表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	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镇会灵西路 62-9 号,该地块为工业用地;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度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PM _{2.5}	相符

	<p>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和 O₃ 超标，故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不达标区。常州市还将持续加强废气整治，采取措施后，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基础资料由企业进行认真核实，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p>	
2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 46 号）</p>	<p>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p>	相符
3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p>	<p>本项目批复前将由当地环保部门落实钟楼区内平衡途径，获得相应总量指标。</p>	相符
4	<p>（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p>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p>	<p>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p> <p>本项目严格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可控；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度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PM_{2.5} 和 O₃ 超标，故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不达标区。常州市还将持续加强废气整治，采取措施后，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根据现状</p>	相符

		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	
5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该要求。	相符
6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规定的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符合该要求。	相符

5.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常环〔2021〕33号）相符性分析

（三）强化信息管理，实现全流程监管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运用，督促企业完善系统基本信息，加快视频设施建设和联网，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真正实现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流程实时动态监管。”

本项目建成后将及时启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完善系统基本信息，加快视频设施建设和联网。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均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将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杜绝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做到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流程实时动态监管，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常环〔2021〕33号）要求。

6.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号）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5年版）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纳入重点管理范围的具体产品或装置	
	大类	小类	产品	装置
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溶剂油、石油气、沥青及其他相关产品（不包括一二次炼油以外的质量升级油品）	常减压装置、催化裂化（裂解）装置、加氢裂化装置、延迟焦化装置、重整装置
		炼焦(2521)	焦炭、半焦（兰炭）	焦炉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	煤制气	煤气化炉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煤制油、甲醇、烯烃、乙二醇	煤气化炉
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	无机碱制造(2612)	烧碱、纯碱（采用井下循环制碱工艺的除外）	电解槽、碳化塔
		无机盐制造(2613)	电石（碳化钙）、碳化硅	电石炉、石墨化炉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乙烯、对二甲苯（PX）	乙烯装置、对二甲苯（PX）装置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	黄磷	电炉
		氮肥制造(2621)	合成氨、尿素	合成氨装置
		磷肥制造(2622)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氨化装置
		工业颜料制造(2643)	立德粉、钛白粉、铅铬黄	/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2651)	电石法聚氯乙烯	/
		合成橡胶制造(2652)	四氯化碳溶剂法氯化橡胶	/
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水泥制造(3011)	水泥熟料	水泥窑
		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石灰	石灰窑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	烧结砖、烧结瓦（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烧结砖瓦）	砖瓦窑
		平板玻璃制造(3041)	浮法平板玻璃（不包括基板玻璃）、压延玻璃（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微晶玻璃）	玻璃窑炉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3061)	玻璃纤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池窑拉丝、高性能及特种玻璃	玻璃纤维熔炉

			纤维制造除外)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建筑陶瓷(不包括非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等)	窑炉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	卫生陶瓷	窑炉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3089)	耐火材料	耐火材料高温炉窑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3091)	碳块、碳电极、碳糊、铝用炭素(不包括天然石墨及制品)	煅烧炉、焙烧炉、石墨化炉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9)	多晶硅(高纯多晶硅除外)、单晶硅(高效单晶硅棒、高效单晶硅片、直径200mm以上硅单晶除外)	单晶炉、还原炉、精馏塔
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1)	炼铁(3110)	炼钢用生铁、熔融还原铁、铸造用生铁	高炉、非高炉炼铁装置(氢还原除外)
		炼钢(3120)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不包括短流程炼钢)	转炉
		钢压延加工(3130)	列入《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的先进钢铁材料制造除外;近终形铸轧一体化除外;采用加热炉高效燃烧(包括全氧、富氧、低氮燃烧)的除外。	/
		铁合金冶炼(3140)	硅铁、锰硅合金、高碳铬铁、镍铁及其他铁合金产品	矿热炉、电弧炉
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	铜冶炼(3211)	阴极铜、阳极铜、粗铜、电解铜(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	电解槽
		铅锌冶炼(3212)	粗铅、电解铅、粗锌、电解锌(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	电解槽
		铝冶炼(3216)	氧化铝、电解铝(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	电解槽
		硅冶炼(3218)	工业硅	矿热炉
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	火力发电(4411)	燃煤发电(包括煤矸石发电)	/

	应业（44）	热电联产(4412)	燃煤热电联产	/
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6550）	数据中心（含智算中心）	/

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涉及上表格中“两高”项目，不需要按“两高”项目管理。

7.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实施细则中要求		本项目实施情况
国土空间准入	第十条严格准入管理。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第十三条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会灵西路62-9号，距离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河岸直线距离为4.7km，不属于大运河核心监控区，本项目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不属于规划禁止建设的项目。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第十五条严格落实核心监控区的“三区”准入要求，健全管制制度，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的用途实施差别化管理。第二十条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内，严禁不利于文化遗产安全及环境保护相关的项目建设。对不符合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办理相关手续。对已有文化遗产及其环境产生影响的设施，应限期治理。	本项目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符合钟楼（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规划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对已有文化遗产及其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与《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号）相符性分析

“第二条在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

	<p>利用活动，应遵守本细则。</p> <p>第三条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p> <p>本项目选址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会灵西路 62-9 号，距离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河岸直线距离为 4.7km，不在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内。</p> <p>9.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距离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河岸直线距离为 4.7km，不属于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文件要求。</p>
备注	<p>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本项目不在常州市大气质量国控站点 3 公里范围内，距离最近的国控站点钟楼国控站点（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培训中心 5 号楼）约 5.78km。</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项目由来</p> <p>常州展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 19 日，现厂区位于常州市钟楼区丁香路 70 号，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铸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常州展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8 年报批了《常州展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0 吨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18]71 号，批复产能为年产机械零部件 10000 吨；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报批了《常州展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改建机械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原有机械零部件生产线进行改建，将一期项目产生的废砂进行处理并全部回用至混砂工序，维持年产 10000 吨机械零部件的生产能力不变，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20]9 号，并于 2020 年 04 月 22 日通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验收意见。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报批了《常州展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原有机械零部件生产线进行技改，购置一台抛丸机、一台焊接机，匹配生产抛丸、焊接需求，维持年产 10000 吨机械零部件的生产能力不变，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21]97 号，并于 2022 年 07 月 15 日通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验收意见。</p> <p>由于目前现厂区的实际场地空间较为有限，无法满足进一步增加设备配置的需求，因此企业计划投资 320 万元，租赁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会灵西路 62-9 号的常州莹鸿电子有限公司 550 平方米空闲厂房，作为新厂区，购置箱式淬火炉等主辅设备 7 台/套，对现有的生产工艺实施技术改造，具体改造内容：现有项目无淬火工序，在新厂区内新建淬火工序，目的是提高机械零部件的硬度与耐磨性</p>
------	--------------------------------------------------------------------------------------------------------------------------------------------------------------------------------------------------------------------------------------------------------------------------------------------------------------------------------------------------------------------------------------------------------------------------------------------------------------------------------------------------------------------------------------------------------------------------------------------------------------------------------------------------------------------------------------------------------------------------------------------------------------------------------------------------------------------------------------------------------------------------------------------------------------------------------------

能。现厂区内已完成热处理（退火）工序的半成品，经由货车运送至新厂区进行淬火加工。本项目在新厂区内淬火后的半成品运回现厂区进行后续加工，不对外提供加工服务。

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 10000 吨机械零部件的淬火能力，企业维持年产 10000 吨机械零部件的生产能力，产能保持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类别属于名录中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 5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单位:吨/年)	年运行时间(h)	备注
1	机械零部件	10000	2400	本项目新增淬火能力机械零部件 10000 吨/年

注：原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机械零部件 10000 吨，本项目维持该生产能力。

本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淬火生产线	新增淬火能力机械零部件 10000 吨/年，生产能力维持年产 10000 吨机械零部件的产能不变	本项目共租赁生产车间 55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新增 5550m ³ /a	由城市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120m ³ /a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邹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	本项目新增用电 152 万 kWh/a	依托常州市供电公司，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120m ³ /a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邹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噪声治理	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固废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备注
1	箱式淬火炉	6	淬火
2	冷却塔	1	冷却
合计		7	/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和辅料供应量表

序号	名称	组分	数量 (t/a)	运输方式	备注
1	半成品	金属件	10000	货车运输	现厂区内已完成热处理(退火)的半成品

注：本次技改工序为淬火，该工序仅使用自来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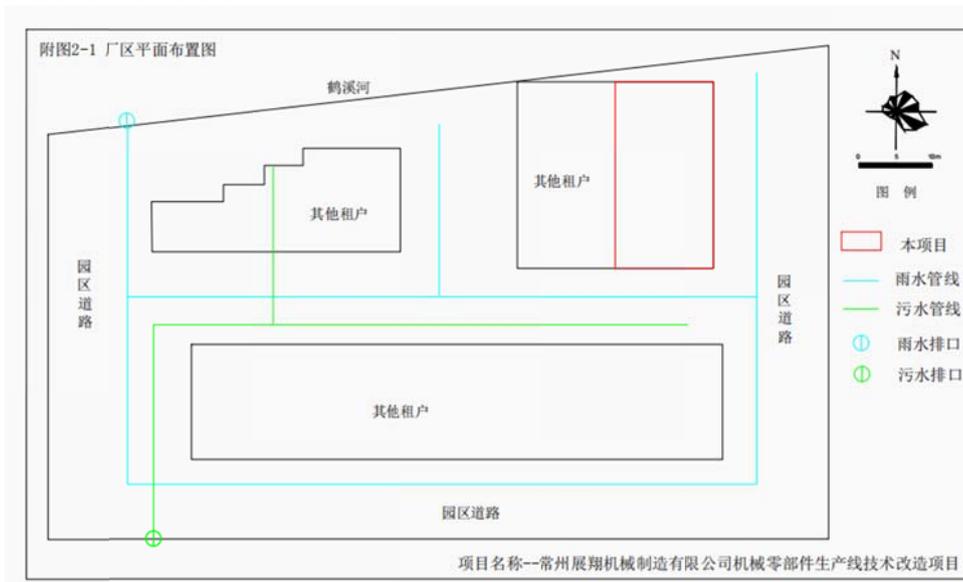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如下：

本项目厂区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会灵西路 62-9 号，租赁常州莹鸿电子有限公司 550m² 生产厂房，厂区主出入口位于车间东侧，车间共设置 6 台箱式淬火炉。具体布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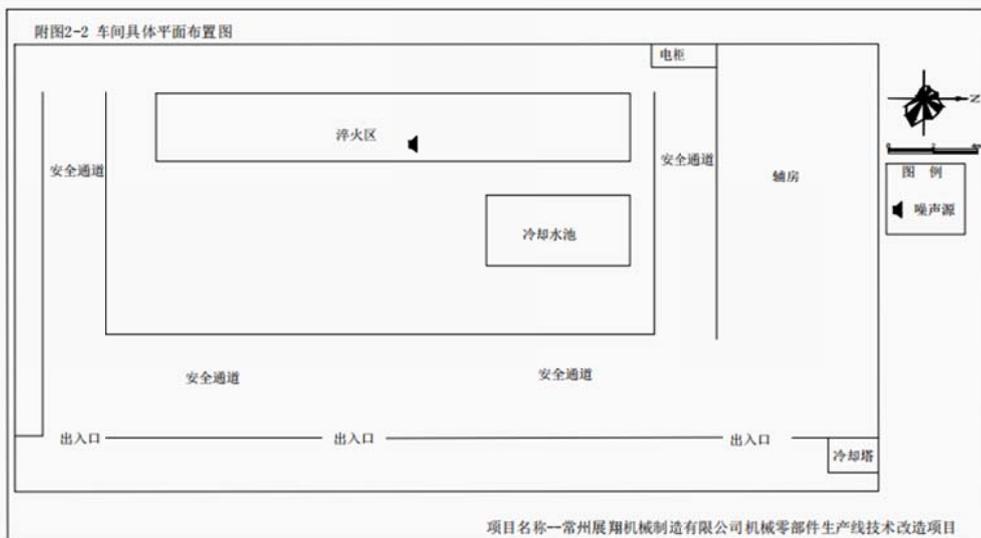


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简述

本项目在新厂区内增设淬火工序，现厂区已完成热处理（退火）的半成品，通过货车被运送至新厂区进行淬火加工。经过淬火工艺处理后的半成品，将再次由货车运回现厂区，以继续后续的生产环节。此次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是为了配合产品生产需求，新增的淬火工艺目的是提高机械零部件的硬度与耐磨性能，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 10000 吨机械零部件的淬火能力，专用于企业内部生产，不对外提供服务。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图 4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淬火：现厂区内已完成热处理（退火）的半成品，通过货车运送至新厂区，进入箱式淬火炉内加热，电加热到 910℃，加热时间为 6h，将加热后的工件放入冷却水池中进行水淬，无需烘干，冷却水池中的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鉴于热处理（退火）后的半成品表面未沾染任何油品，故而在高温条件下，无废气产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常州展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有项目批复及建设情况：

常州展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8 年报批了《常州展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0 吨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18]71 号，批复产能为年产机械零部件 10000 吨；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报批了《常州展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改建机械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原有机械零部件生产线进行改建，将一期项目产生的废砂进行处理并全部回用至混砂工序，维持年产 10000 吨机械零部件的生产能力不变，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20]9 号。上述项目均已建成投产，并于 2020 年 04 月 22 日通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验收意见。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报批了《常州展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原有机械零部件生产线进行技改，购置一台抛丸机、一台焊接机，匹配生产抛丸、焊接需求，维持年产 10000 吨机械零部件的生产能力不变，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21]97 号，并于 2022 年 07 月 15 日通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验收意见。

常州展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06 月 2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91320404137313518N001W）。

1、常州展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有产品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常州展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项目环保审批、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量或设备规模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常州展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000吨机械零部件项目》	年产10000吨机械零部件	2018年7月31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钟环审[2018]71号	于2020年04月22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取得验收意见	现厂区
2	《常州展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改建机械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01月15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钟环审[2020]9号		
3	《常州展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		2021年12月30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		

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钟环审[2021]97号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验收意见。
-------------------	--	---------------	-------------------

2、原有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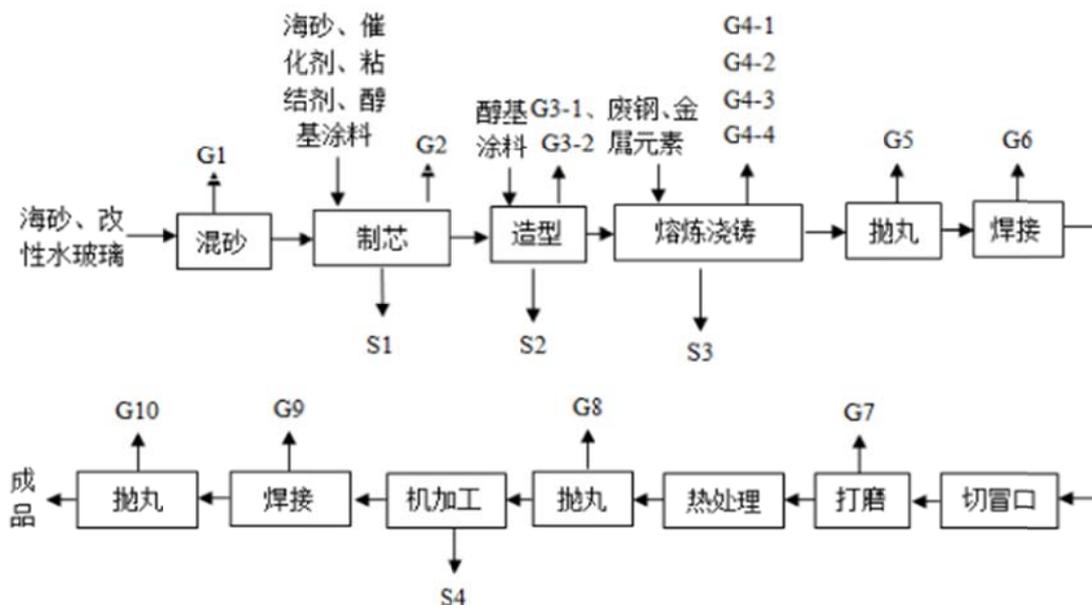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		年运行时间(h)	备注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机械零部件	10000 吨	10000 吨	4800	现厂区

注：全厂含废砂处理 20000t/a 的生产能力，处理的废砂为厂内产生，处理后的砂自用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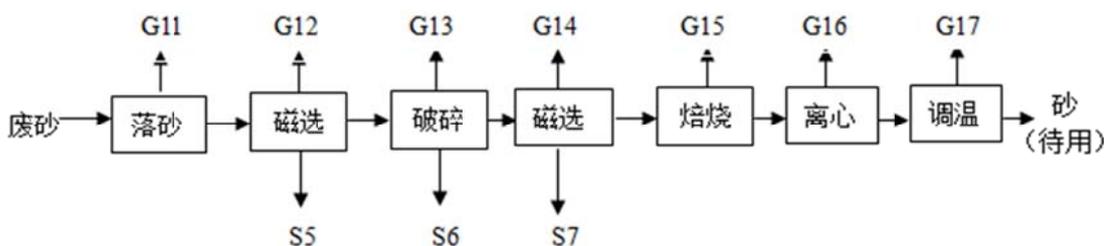
3、原有项目工艺流程

(1) 机械零部件生产流程



机械零部件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2) 落砂系统生产线、砂处理生产线工艺流程



落砂系统生产线、砂处理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4、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防治措施：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

处理厂处理。

实际情况：根据企业 2025 年度的日常监测报告（JSJLW2509175），丁香路厂区排放的生活污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指标的日均浓度均符合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原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 单位：mg/L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DW001	浓度限值（mg/L）
	2025.11.12	
pH（无量纲）	7.3-7.4	6-9
COD	113	500
SS	34	400
NH ₃ -N	28.9	45
TP	2.68	8
TN	45	70
动植物油	0.52	100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防治措施：落砂粉尘、磁选粉尘、破碎粉尘分别经收集由 1#除尘装置处理，磁选粉尘、焙烧废气、离心粉尘、调温粉尘分别经收集由 2#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一起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1#）；混砂粉尘、造型废气、熔炼烟尘、浇铸烟尘、开箱粉尘、清砂粉尘分别经收集先进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再与制芯废气一并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2#）排放；抛丸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3#）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4#）排放。

实际情况：根据企业 2025 年度的日常监测报告（JSILW2509175），丁香路厂区 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 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标准。2#、3#排气筒产生的颗粒物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标准，2#排气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酚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危废仓库废气排气筒排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酚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3 中标准，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铸

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中标准。

相关监测数据见下表：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1	标准限值
2025.1.3	1#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81300	/
		废气流速 (m/s)		9.8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30
			排放速率 (kg/h)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50
			排放速率 (kg/h)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300
			排放速率 (kg/h)	/	/
2025.1.3	2#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9670	/
		废气流速 (m/s)		7.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30
			排放速率 (kg/h)	0.01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47	60
			排放速率 (kg/h)	0.063	3
		苯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7	20
			排放速率 (kg/h)	0.000677	0.072
2025.1.3	3#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7600	/
		废气流速 (m/s)		13.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30
			排放速率 (kg/h)	0.039	/
2025.1.3	4#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3680	/
		废气流速 (m/s)		21.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1	60
			排放速率 (kg/h)	0.006	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限值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025.01.03	1#	223	500
			2#	227	
			3#	233	
			4#	240	
			5#	860	5000
	非甲烷总烃		1#	0.94	/
			2#	0.90	4.0

	(mg/m ³)		3#	0.83	10
			4#	0.86	
苯酚类化合物 (mg/m ³)			5#	0.82	0.02
			1#	0.006	
			2#	0.007	
			3#	0.006	
			4#	0.008	

注：1#-4#监测点位为厂界浓度值；5#监测点位为厂区内浓度值。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防治措施：项目合理布置厂房，高噪声生产设备设置在厂房内远离厂界的位置，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安装隔声垫等降噪措施。

实际情况：根据企业 2025 年度的日常监测报告（JSILW2509175），丁香路厂区厂界噪声现状见下表。

各边界噪声现状实测表 单位：dB(A)

项目		东边界(1#)	南边界(2#)	西边界(3#)	北边界(4#)
2025.11.21	昼间	/	56	58	/
	夜间	/	50	48	/
标准值 dB(A)		执行 4 类标准：昼间≤70，夜间≤55			

项目南、西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东、北厂界紧靠邻厂，不满足检测条件。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砂、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布袋；废砂、金属杂质厂内回用，收集粉尘、残渣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厂内回用于熔炼浇铸工序。

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办公	/	/	1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2	废砂		制芯、造型、熔炼浇铸	SW59	900-001-S59	20000	厂内回用	厂内回用
3	金属杂质		磁选	SW59	900-099-S59	5		
4	边角料		机加工	SW17	900-001-S17	10		
5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9	21.069	外售综	外售综

6	残渣		破碎	SW59	900-099-S59	5	合利用	合利用
7	废钢丸		抛丸	SW17	900-099-S17	0.7		
8	焊渣		焊接	SW59	900-099-S59	0.24		
9	废布袋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9	0.08		
10	废活性炭	危险 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548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江苏盈 天化学 有限公 司
11	废包装桶		储运	HW49	900-041-49	1		

三、原有项目污染情况汇总

原有项目排污情况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m ³)	2400	2400
	COD	0.96	0.271
	SS	0.72	0.082
	NH ₃ -N	0.096	0.069
	TP	0.012	0.006
	TN	0.144	0.108
	动植物油	0.12	0.001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29	0.0984
	苯酚	0.009	0.0016
	颗粒物	2.391	0.1368
	NO _x	0.075	/
	SO ₂	0.023	/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57	0.057
	苯酚	0.004	0.004
	颗粒物	2.6500456	2.6500456

注：原有实际排放量根据监测报告计算得出，仅代表单次排放量，1#排气筒中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检出限，未检出，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因此无法计算排放量。

四、原有项目环境风险回顾

现有工程环境风险回顾

序号	相关内容	现有工程情况	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建议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设置事故应急池，雨水排口设置阀门	/
2	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	企业已建立风险防控体系	/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	/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企业已建立隐患排查制度	/
5	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	企业已开展现有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

二、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主要环境问题：

常州展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均已通过“三同时”环保验收。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及噪声经对应环保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全厂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因此，企业无原有环境问题。

2、“以新带老”措施：

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

三、与常州莹鸿电子有限公司依托关系

本项目租赁常州莹鸿电子有限公司550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内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对于厂中厂内的企业，其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行责任划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常州莹鸿电子有限公司依托关系如下：

①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污水排放口，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常州莹鸿电子有限公司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排放口接管至常州邹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②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雨水依托常州莹鸿电子有限公司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外排，雨水排放口暂未设置截止阀，厂区内暂未设置事故应急池，计划在项目完工后进行相应的配套设施建设。待事故应急池建成后与厂区雨水管网系统通过截止阀实现联动控制，当发生泄漏、火灾等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关闭雨水总排口阀门，将受污染的雨水、消防废水等导入事故应急池暂存，避免污染外环境。并与常州莹鸿电子有限公司的雨水排放管理体系做好衔接，保障整体环境风险防控能力达标。

③本项目依托常州莹鸿电子有限公司供电管网。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 ₂ 、NO ₂ 、CO、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中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中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及 PM _{2.5}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超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汇总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单位	达标率	是否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μg/m ³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	5~15	150	μg/m ³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μg/m ³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	5~92	80	μg/m ³	99.2%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μg/m ³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		9~206	150	μg/m ³	98.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μg/m ³	100%	不达标	
	日均值浓度	5~157	75	μg/m ³	93.2%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1.1	4	mg/m ³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	0.4~1.5	4	mg/m ³	1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μg/m ³	86.3%	不达标	
(2)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措施							
根据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常州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主要举措如下：							
开展火电煤堆场专项整治行动。年内完成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常州经							

开区亚太热电 2 家火电“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年底前完成广达热电关闭退出工作。抓好钢铁、水泥、铸造、垃圾焚烧、汽修“五大行业”整治。完成宝润钢铁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 台工业炉窑烟气脱硝或低氮改造；完成光大常高新垃圾焚烧提标改造。推进燃烧法工艺(RTO、RCO、TO)治污设施建设，力争 4 月底前完成 50%以上的年度 VOCs 治理重点工程项目。9 月底前完成 154 家汽修行业企业全面排查和系统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实施源头替代工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钢结构(防腐级别 C4 及以上的除外)替代比例力争达到 60%。开展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制定化工园区综合整治方案，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开展排查，4 月底前符合要求的力争实现全更换。中石油、中石化两个油库完成储罐浮盘高效密封改造。持续加强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开展 55 家水泥行业企业和 43 家玻璃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对 733 家铸造企业“回头看”，培育环保绩效 AB 级水平标杆企业 37 家以上。鼓励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铸造企业，主动提升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强化施工工地、道路、园林绿化、裸地以及港口码头等扬尘治理，严格执行《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持续对全市 63 个镇(街道)、园区实施降尘考核，全市降尘不得高于 2.2 吨/平方千米·月。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治理，推动产生油烟或异味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每季度清洗一次烟道。推进建设钟楼吾悦国际综合体为主要集中治理区域的餐饮油烟治理示范街区。严格落实《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要求，9 月底前完成绩效分级、应急减排清单和豁免企业清单修订工作。加强秸秆禁烧，全面提升秸秆收、运、贮、用等方面能力。加强春节、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的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严防禁放区内发生聚集性违规燃放。溧阳高新区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制定形成试点任务清单。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引用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9-30 日在京杭大运河(邹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下游 1500m 处)2 个断面进行的现状监测中地表水 W1、W2 点位历史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AN24112822。采样断面的布设与取样点见下表。

水质监测断面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京杭运河	W1 邹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上游 500m 处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W2 邹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 1500m 处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mg/L

监测断面	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W1 邹区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放口上游 500m 处	监测最大值	7.5	16	0.083	0.04
	监测最小值	7.3	14	0.054	0.02
	平均值	-	15	0.069	0.03
	污染指数	0.15-0.25	0.75	0.069	0.15
	超标率%	0	0	0	0
W2 邹区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放口下游 1500m 处	监测最大值	7.4	19	0.177	0.09
	监测最小值	7.2	17	0.148	0.04
	平均值	-	18	0.163	0.065
	污染指数	0.1-0.2	0.9	0.163	0.325
	超标率%	0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II类	6~9	≤20	≤1.0	≤0.2

结果表明：京杭运河两个监测断面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本项目引用数据为 2024 年 11 月 29 日-30 日地表水质量现状的检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数据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地表水引用数据有效；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3.噪声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对项目拟建地四周厂界环境噪声的检测报告（YJH26011502），厂界噪声现状见下表。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现状实测表 单位：dB(A)

项目		东厂界 (1#)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2026 年 1 月 17 日	昼间	58	60	58	55
标准值 dB(A)		3 类：昼间≤6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且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备，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拟建地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和其他人文遗迹，有关大气、声、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经度	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薛家湾	119°50'25.0009"	31°47'43.9388"	居民	800	二类区	NE	390
春蕾幼儿园	119°49'53.965"	31°47'36.104"	幼儿园	300	二类区	SW	406
丰裕绿苑	119°50'22.3964"	31°47'29.2288"	居民	500	二类区	SE	450

二、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

环境保护目标

	<p>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无新增用地</p> <p>五、保护级别：</p> <p>1.水环境：京杭运河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p> <p>2.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 <p>3.环境噪声：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水</p>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邹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p> <p>本项目接管的生活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标准；常州邹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2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3">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th> </tr> <tr> <th>名称</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浓度限值（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本项目总排口 DW001</td> <td rowspan="6">pH、COD、SS、NH₃-N、TP、TN</td> <td rowspan="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015）表1中B级</td> <td>pH^①</td> <td>6.5-9.5</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NH₃-N</td> <td>≤45</td> </tr> <tr> <td>TP</td> <td>≤8</td> </tr> <tr> <td>TN</td> <td>≤70</td> </tr> <tr> <td rowspan="2">常州邹区水务工程</td> <td rowspan="2">pH、COD、SS、</td> <td rowspan="2">《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td> <td>COD</td> <td>≤50</td> </tr> <tr> <td>TP</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污染物指标	浓度限值（mg/L）	本项目总排口 DW001	pH、COD、SS、NH ₃ -N、TP、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015）表1中B级	pH ^①	6.5-9.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常州邹区水务工程	pH、COD、SS、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	COD	≤50	TP	≤0.5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污染物指标	浓度限值（mg/L）																											
本项目总排口 DW001	pH、COD、SS、NH ₃ -N、TP、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015）表1中B级	pH ^①	6.5-9.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常州邹区水务工程	pH、COD、SS、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	COD	≤50																											
			TP	≤0.5																											

有限公司 尾水排放 口	NH ₃ -N、 TP、TN	《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 1072-2018)表2标准	NH ₃ -N	≤4(6)
			TN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918-200 2)表1中的一级A标准	pH ^①	6-9
			SS	≤10

注：①pH 值无量纲。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常州邹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属于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为现有企业，应从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前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中标准。

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 噪声

营运期：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 类	65	55	项目厂界

4.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环固[2022]2 号)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同时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 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原有实际排放量	原有批复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接管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接管量）	新增排放量（接管量）	新增排入外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2400	2400	/	120	/	120	2520	+120	+120
	COD	0.96	0.96	/	0.048	/	0.048	1.008	+0.048	+0.006
	SS	0.72	0.72	/	0.036	/	0.036	0.756	+0.036	+0.0012
	NH ₃ -N	0.096	0.096	/	0.0048	/	0.0048	0.1008	+0.0048	+0.00072
	TP	0.012	0.012	/	0.0006	/	0.0006	0.0126	+0.0006	+0.00006
	TN	0.144	0.144	/	0.0072	/	0.0072	0.1512	+0.0072	+0.0018
	动植物油	0.12	0.12	/	/	/	/	0.12	/	/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29	0.129	0	/	/	/	0.129	/	/
	苯酚	0.009	0.009	0	/	/	/	0.009	/	/
	颗粒物	2.391	2.391	0	/	/	/	2.391	/	/
	NO _x	0.075	0.075	0	/	/	/	0.075	/	/
	SO ₂	0.023	0.023	0	/	/	/	0.023	/	/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57	0.057	0	/	/	/	0.057	/	/
	苯酚	0.004	0.004	0	/	/	/	0.004	/	/
	颗粒物	2.6500456	2.6500456	0	/	/	/	2.6500456	/	/

注：原有实际排放量根据监测报告计算得出，仅代表单次排放量，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仍依据原有项目批复量进行计算。

2、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企业应按要求尽快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 COD、NH₃-N 有偿使用指标的申购手续。本项目建成后新增 COD、NH₃-N 排入外环境量分别为 0.006t/a、0.00072t/a，废水污染物控制因子在常州邹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总量内平衡。

(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 固体废物平衡途径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按规范处置，不直接排放外环境，不单独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仅进行设备安装。本次对施工期环评影响和保护措施进行简化分析。</p> <p>施工阶段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装运、安装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 (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p> <p>施工阶段废水主要来自施工现场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较小，利用车间原有卫生设施，接入常州莹鸿电子有限公司现有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常州邹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处理。</p> <p>施工阶段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各类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包装材料由综合利用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必须注意采取以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则施工带来的环境问题可得到有效的控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上述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p>
-----------	--------------------------------------------------------------------------------------------------------------------------------------------------------------------------------------------------------------------------------------------------------------------------------------------------------------------------------------------------------------------------------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1) 产生情况：****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5 人，年均工作日为 300 天，用水量以 100L/d·人计，用水量为 150m³/a，产污率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0t/a，其中 COD、SS、NH₃-N、TP、TN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40mg/L、5mg/L、60mg/L，产生量分别为 0.048t/a、0.036t/a、0.0048t/a、0.0006t/a、0.0072t/a。

本项目淬火工艺中，高温工件通过冷却水池中的自来水进行快速冷却，为此配置 1 座冷却塔，冷却塔规格为 150m³/h，冷却塔的冷却水通过管道输送进入冷却水池，循环使用。按年工作时间 2400h 计，则冷却塔循环量为 360000t/a，冷却塔循环水的损耗量，以及淬火过程中因水蒸发产生蒸汽导致的流失水量合计按 1.5%计。则冷却塔补充用水量共 5400t/a。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120	pH (无量纲)	6-9	/	接管至常州邹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COD	400	0.048	
		SS	300	0.036	
		NH ₃ -N	40	0.0048	
		TP	5	0.0006	
		TN	60	0.0072	

(2) 治理措施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邹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3) 生活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I、污水接管时间上可行**

根据常州邹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及批复可知，常州邹区水务工程有限

公司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会灵西路 62-9 号，且本项目所在厂区已敷设污水管网，污水依托现有厂区污水管网，能保证项目建成后污水接入常州邹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因此，从接管时间上，本项目废水接入常州邹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II、污水接管空间上可行

根据《常州邹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日处理污水 4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常州邹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位于邹区镇东部，新京杭运河以西、棕榈路以北，且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该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因此，从接管空间上，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常州邹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III、处理工艺可行

常州邹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全厂污水工艺采用“预处理+改良 A²/O 生化池+高效沉淀池+深床反硝化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物理调理+高压板框压滤机深度脱水”；全厂尾水回用率为 20%。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常州邹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京杭运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与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见下表。

废水水质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比表单位：mg/L

类别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接管污水	6-9	400	300	40	5	60
接管标准	6.5-9.5	500	400	45	8	70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相对比较简单，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因此，从处理工艺上，本项目废水接入常州邹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IV、处理规模可行

常州邹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规划总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现有两期项目建设规模为 2 万 m³/d，目前平均处理水量约 1.7 万 m³/d。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120m³/a，合 0.4m³/d，约占污水厂剩余污水处理能力的 0.0024%。因此，常州邹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故从接管废水量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常州邹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邹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4) 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邹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尾水排至京杭运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120	pH (无量纲)	6-9	/	接管至常州邹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COD	400	0.048	
		SS	300	0.036	
		NH ₃ -N	40	0.0048	
		TP	5	0.0006	
		TN	60	0.007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常州邹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净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 W0 01	119° 50'10.7 487"	31° 47'38.8 177"	0.012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常州邹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pH、COD、SS、NH ₃ -N、TP、TN	pH (无量纲)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TP										0.5	
5	TN	12									

(7) 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中简化管理的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且属于间接排放口的无需进行废水监测。

3. 噪声

(1) 预测内容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主要噪声源来自箱式淬火炉等。

本项目主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基础采取防振措施；通过对生产厂房墙体、各类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可达到不低于 25dB 的隔声效果。预测范围为厂界，预测时段为正常生产运营期。最终的厂界噪声是本项目的噪声设备的噪声影响与环境噪声背景值的叠加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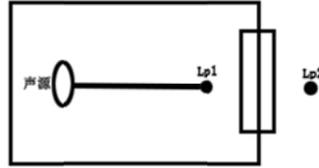
如下图所示，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1）近似求出：

$$L_{p2}=L_{p1}- (TL+6) \quad (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quad (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quad (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经计算，项目噪声源强及位置情况详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台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箱式淬火炉	6	75	减振垫、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7	18	1	4	71	8h	25	40	1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设备台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减振垫、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1	冷却塔	1	8	17	1	75	减振垫、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8:00-17:00

注：本项目坐标原点设置为车间西南角。

2) 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中推荐的公式。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及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需考虑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屏障引起的衰减和其他多方均引起的衰减。

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0 处的倍频带(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和计算出参考点 (r0) 和预测点 (r) 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p(r)=Lp(r_0)-(A_{div}+A_{atm}+A_{bar}+A_{gr}+A_{misc})$$

1)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Adiv)

建筑施工作业时,可视为处于半自由空间的点声源,则:

$$A_{div}=20lg (r/r_0)$$

式中:

r—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 m。

2)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以下公式计算:

$$A_{atm} = \frac{a(r-r_0)}{1000}$$

式中:

a—大气衰减系数,以分贝每千米表示,决定于大气温度、相对湿度和倍频带中心频率,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相对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具体见下表。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温度 ℃	相对湿度 %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 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 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32.8	117.0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22.9	76.6
30	70	0.1	0.3	1.0	3.1	7.4	12.7	23.1	59.3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28.8	202.0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36.2	129.0
15	70	0.1	0.3	1.1	2.4	4.1	8.3	23.7	93.7

本项目噪声中心频率按 500Hz，本项目所在区域年平均气温 15.8℃，年平均相对湿度 75.4%，取 $a=2.4$ 。

3)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g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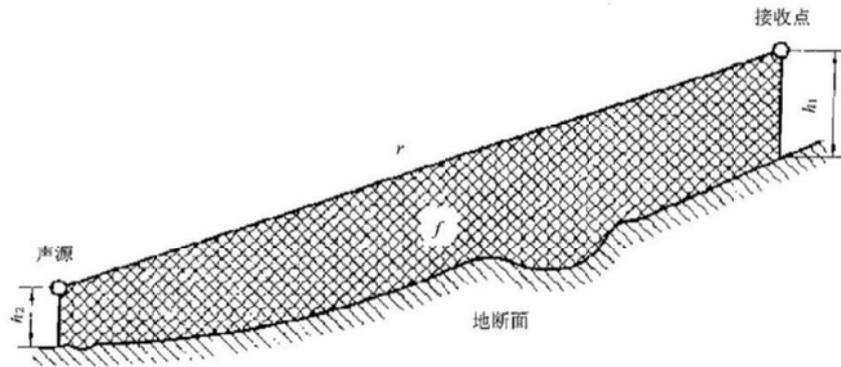
$$A_{gr}=4.8- (2h_m/r) [17+(300/r)] \geq 0$$

式中：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h_m —传播路程的平均离地高度，m。可按下图进行计算， $h_m=F/r$ ； F ：面积， m^2 ；若计算得 A_{gr} 为负值，则用零代替。



计算传播路程的平均离地高度的方法

本项目地面已硬化处理，树木等绿化带，铺设透水砖，考虑地面效应修正。若 A_{gr} 计算出负值，则 A_{gr} 可用“0”代替。

4) 障碍物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r})

$$A_{bar} = -10 \lg \left(\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 \right)$$

$$N = \frac{2\delta}{\lambda}$$

其中：

A_{bar} —障碍物屏障引起的衰减，dB；

δ —声波绕过屏障到达接受点与直接传播至接受点的声程差；

λ —声波波长。

噪声预测过程中，对声屏障的计算根据实际情况作简化处理，本工程施工期噪声源多为点声源，故将屏障无限长处理，其计算公式简化为：

$$A_{bar} = -10 \lg \left(\frac{1}{3+20N_1} \right)$$

本项目院区场地四周将建成高约 1.5m 的围墙，其噪声衰减 A_{bar} 按简化式进行计算。

5) 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在声环境影响评价中，一般情况下，不考虑自然条件（如风、温度梯度、雾）变化引起的附加修正。

6) 参数选取

本项目所在地区的年平均温度为 15.8°C（取 16°C），多年相对湿度为 75.4%。计算过程中考虑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和地面效应的传播衰减。

7) 预测结果

本项目声源为已知参考点（ r_0 ）处 A 计权声级，所以 500Hz 的衰减可作为估算最终衰减。

根据本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及设备放置情况，根据预测，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情况见下表。

厂界噪声达标分析表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dB(A) 昼间	/dB(A) 昼间	/dB(A) 昼间	/dB(A)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58	65	<40	58.1	达标
2	南厂界	60	65	<40	60.0	达标
3	西厂界	58	65	<40	58.1	达标
4	北厂界	55	65	<40	55.1	达标

由上表可知：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建成后常规环境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所示。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个季度一次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4.固废

(1) 产生情况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5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人·天），生活垃圾总量约为 0.75t/a。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来源	主要成分	估算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可燃物、可堆腐物	0.7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固废具体产生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可燃物、可堆腐物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	/	SW64	900-099-S64	0.75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下表。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1.7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环卫部门

(3) 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收集点设置在厂区内指定位置，采用封闭式垃圾桶进行收集，避免垃圾散落和异味扩散。

(4) 环境管理要求

为确保固体废物得到有效管理，项目方应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生活垃圾收集点的位置应合理规划，远离生产区和办公区，以减少对员工工作

和生活环境的影响。同时，定期检查垃圾桶的封闭性，防止因破损或密封不严导致垃圾外溢或异味扩散。此外，项目方需与环卫部门保持良好沟通，明确清理频率和时间安排，避免垃圾长时间堆积。在日常管理中，还应对员工进行环保意识培训，引导其正确投放垃圾，提高分类效率，从而进一步降低对环境的潜在影响。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实现项目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6)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与预测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日常工作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于产生量较小且性质简单，经妥善收集和及时清运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在环境管理方面，项目方需定期对生活垃圾收集点进行清洁和消毒，保持其周边环境整洁，并加强对垃圾桶等设施的维护，确保其始终处于良好状态，从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显著不利影响，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7) 排放情况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收集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指定位置设有生活垃圾收集点，使用封闭式垃圾桶进行收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处置率可达 100%，不直接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A、源头控制措施

为保护土壤、地下水环境，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泄露途径。

B、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防止所用的原辅料对建设场地及附近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企业对车间等进行防渗、防腐处理，主要措施如下：

①建设项目车间设置导流沟渠，保证事故泄露废液可以得到及时收集。

②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即使偶发生物料泄露也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③所有污水管道、阀体,包括自动阀、切换阀等均采用 PVC、衬胶等防腐材质;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的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的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土壤和地下水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无重点污染防渗区。结合本项目厂房,一般防渗区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车间地面全部进行混凝硬化,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6、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①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次为技改项目,仅增加淬火工序,该工序仅使用自来水,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2) 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次为技改项目,仅增加淬火工序,该工序仅使用自来水,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企业生产工艺风险评估情况见下表。

企业生产工艺风险评估情况表

评估依据	企业情况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企业生产过程不涉及危险工艺
其他高温或高压、涉及易燃易爆等物质的工艺过程	企业生产过程涉及高温淬火工艺
具有国家规定限期淘汰的工艺名录和设备	不具有国家规定限期淘汰的工艺名录和设备
不涉及以上危险工艺过程或国家规定的禁用工艺/设备	/

注：a 高温指工艺温度≥300℃，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10.0Mpa，易燃易爆等物质是指按照 GB30000.2 至 GB30000.13 所确定的化学物质；b 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最新年本）中有淘汰期限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涉及高温淬火工艺，但不涉及其他危险工艺或国家规定的禁用工艺和设备。因此，从生产工艺的角度来看，项目的环境风险较低。同时，由于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仅为自来水，未涉及有毒有害或易燃易爆物质，进一步降低了潜在的环境风险。

（4）环境风险管理

①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厂区加强地面清洁，减少跑冒滴漏，并在雨水口设置截流阀，控制废水进入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

②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A.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必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员工实行持证上岗。

B.易燃生产装置区、管道等危险区域设置永久性《严禁烟火》标志。

C.严格执行有关防雷、防静电、防火、防爆、防潮的规定、规程和标准，维修人员经常巡视生产现场，并严格按照维修制度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法兰等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隐患，维护维修。

③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原辅料应经专人验收确定包装完好后方可入库，堆放整齐，根据需求，随用随购，尽量减少库存；

B.对液体物料包装桶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包装完好；

C.原料仓库内配置灭火器、沙土等应急物资；原料仓库等重点区域内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做防渗、防漏处理。

D.当企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需采用灭火器、消防栓灭火，同时外部结合水冷却控制火情，该过程产生消防尾水，需配置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

④环境应急管理

A、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要求，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

B、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企业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C、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企业应急物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企业配备应急设施（备）与物资表

序号	名称	数量/个	种类	存放位置	备注
1	灭火器	5	干粉灭火器	生产车间等	企业拟新增
2	消防栓	2	/	生产车间	
3	应急照明灯	2	/	生产车间	
4	安全帽	2	/	生产车间	
5	沙袋	数个	/	生产车间	

D、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企业应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

⑨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内容	预算	备注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监控预警措施	/	企业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无需设置泄漏监控预警系统
2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部设置了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雨水和污水分别通过独立的管道进行排放，避免交叉污染。在厂区雨水排口设置截流阀，一旦	5万元	企业项目建成后应在雨水排口设置截流阀

			发生意外泄漏情况,可以迅速切断污染源,防止废水流入周边水体。		
3	环境应急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和修订情况,应急物资的配备情况	5万元	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报告配备应急物资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隐患排查制度建立情况,重大隐患整改情况	2万元	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制度

(5) 评价结论与建议

①结论

从风险识别可以看出,本公司发生大的火灾、爆炸事故概率较小。综上所述,本公司应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公司的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在环境风险可接受范围内。

②建议

企业完成建设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建立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如需使用,另行做环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pH COD NH ₃ -H TP SS TN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市政管网接管至常州邹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主要噪声来源生产设备, 车间混合噪声<40dB(A)。通过加强车间管理, 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 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和分区防渗措施: 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进行水泥硬化处理, 确保渗透系数≤10 ⁻⁷ cm/s。 项目厂房已采取地面硬化等防渗措施。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已有管网接管至常州邹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需分析。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 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 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 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 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 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正常运转, 并且注意防范其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及时开展排污许可申报登记;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竣工后,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区域环境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经预测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

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	废水量	2400	2400	/	120	0	2520	+120
	COD	0.96	0.96	/	0.048	0	1.008	+0.048
	SS	0.72	0.72	/	0.036	0	0.756	+0.036
	NH ₃ -N	0.096	0.096	/	0.0048	0	0.1008	+0.0048
	TP	0.012	0.012	/	0.0006	0	0.0126	+0.0006
	TN	0.144	0.144	/	0.0072	0	0.1512	+0.0072
	动植物油	0.12	0.12	/	/	0	0.12	0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29	0.129	/	/	/	0.129	0
	苯酚	0.009	0.009	/	/	/	0.009	0
	颗粒物	2.391	2.391	/	/	/	2.391	0
	NO _x	0.075	0.075	/	/	/	0.075	0
	SO ₂	0.023	0.023	/	/	/	0.023	0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57	0.057	/	/	/	0.057	0
	苯酚	0.004	0.004	/	/	/	0.004	0
	颗粒物	2.6500456	2.6500456	/	/	/	2.6500456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548	1.548	/	/	/	1.548	0
	废包装桶	1	1	/	/	/	1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砂	20000	20000	/	/	/	20000	0
	金属杂质	5	5	/	/	/	5	0
	边角料	10	10	/	/	/	10	0
	收集粉尘	21.069	21.069	/	/	/	21.069	0
	残渣	5	5	/	/	/	5	0
	废钢丸	0.7	0.7	/	/	/	0.7	0
	焊渣	0.24	0.24	/	/	/	0.24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15	/	0.75	/	15.75	+0.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